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HLH-202609-01



子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2026年下半年渗滤
液处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子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2026年下半年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高新区榆商大厦B座33楼西南角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LH-202609-01
项目名称：子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2026年下半年渗滤液处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7,54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子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2026年下半年渗滤液处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97,5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7,5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垃圾处理服务	服务类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7,5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2026年下半年渗滤液处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6 年下半年渗滤液处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财务须状况良好，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资产能力。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

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由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8、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3.9、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市高新区榆商大厦 B 座 33 楼西南角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高新区榆商大厦 B 座 33 楼西南角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高新区榆商大厦 B 座 33 楼西南角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为准，二者缺一不可。①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单位需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点击进入其他类采购交易系统进行报名。②已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报名的投标人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携带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在代理机构（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 B 栋 33 楼西南角）获取文件。A: 法定代表人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B: 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洲县环境卫生所

地址：子洲县人民中街 567 号

联系方式：187912397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榆商大厦 B 座 33 楼西南角

联系方式：0912-3607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佩佩

电话：0912-3607555

子洲县环境卫生所子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2026 年下半年渗滤液处理

服务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ZHLH-202609-0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子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2026 年下半年渗滤液处理服务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09 月 06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

审计报告年份

要求有误更正内容：

将原公告“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财务须状况良好，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资产能力。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更正为“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 签 字 盖 章 和 公 司 盖 章 ， 并 附 通 过 注 册 会 计 师 行 业 统 一 监 管 平 台 （<http://acc.mof.gov.cn>）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财务须状况良好，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资产能力。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6 年 09 月 07 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洲县环境卫生所

地址：子洲县人民中街 567 号

联系方式：187912397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榆商大厦 B 座 33 楼西南角

联系方式：0912-3607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4. 项目联系人：杜佩佩

电话：0912-36075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子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2026 年下半年渗滤液处理服务 项目编号：ZHLH-202609-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9754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采购人：子洲县环境卫生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磋商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12.1	服务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包含设备购买、营运、药剂耗材、设备维护、易

条款号	内容说明
	损件、环境维护、环保督察等一切渗滤液处理相关事宜，除采购人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1）报价货币：人民币；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例：×××××项目+投标保证金）。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7.2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并注明“正本”字样。 2、磋商响应文件副本贰份，并注明“副本”字样。 3、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签字盖章后 PDF 一份）。
17.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其他要求：*****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榆林市高新区榆商大厦 B 座 33 楼西南角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条款号	内容说明
28.1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u>5%</u>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33.1	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 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 1 年。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1 年。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1 年。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34.1	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 ☐ 是 ☒ 否 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 1、 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 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 不见面开标流程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3.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3.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3.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3.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3.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 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 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3.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 进行下载。
35	中小企业行业类别及规模的划分标准： （一） 中小企业行业类型：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

条款号	内容说明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条款号	内容说明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条款号	内容说明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开 标 参 加 人 员 和 所 应 带 的 资 料	开标时，各投标企业与会代表必须是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委托人，与会代表人需持下列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必须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二代身份证（机验有效）；2、授权委托人到场的必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二代身份证（机验有效）。以便通过资格核验，不具备上述要求，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

效文件进行处理。

- 3.3 供应商必须按照文件要求下载文件，不得以不正当渠道获取磋商文件。
-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纸质文件装订为一本。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不项目不需要分项报价表**）。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投标信用承诺书

- 1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A4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

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以线上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线上自行操作即可。

- 2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

23.2 响应文件评审

-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

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性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6)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7) 响应文件中服务要求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8)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0) 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出格式填写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11) 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

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杜工，联系电话：0912-3607555

质疑方式：邮箱：1373638826@qq.com

注：质疑如发送至邮箱后请投标人打电话与代理公司确认是否收到。（发送 word 版一份及签字盖章版一份）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

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93MA70F6KT2T

开户行：中国银行榆林东沙新区支行

账号：102096477546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榆商大厦 B 座 33 层

电话：0912-3607555

邮箱：z19929372217@163.com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

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3.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

33.1 信用承诺只针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人，具体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信用承诺。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榆林） 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工程为 1%） 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2.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对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财务须状况良好，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资产能力。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费证明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由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信誉截图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9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6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7	响应文件中服务要求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8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0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00 分)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		30	1、合理低价优先法。 2、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为最终磋商报价进行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3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即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评审委员会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予认可，作无效响应处理视为自动放弃。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技术 评审	服务方案	40	1. 整体处理工艺及技术可行性（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渗滤液处理工艺、工艺流程、工艺先进性、水质稳定性、抗冲击负荷能力、适配填埋场水质波动情况综合打分： - 方案完整、工艺成熟、适配性强：8-12 分 - 方案基本完整、工艺可行：4-8 分 - 方案简单、针对性差：1-4 分 2. 设备配置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渗滤液处理设备规格、处理能力、

			设备稳定性、自动化程度、设备运维保障能力打分： - 设备配置充足、参数完整、保障能力强：7-10 分 - 设备配置基本满足：3-7 分 - 设备配置简单、参数缺失：1-3 分 3. 现场运维管理方案（10 分） 包含人员值守制度、日常巡检、药剂管理、台账管理、水质检测、设备保养维护、易损件更换保障方案： - 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可落地：7-10 分 - 方案基本齐全：3-7 分 - 内容简单、无针对性：1-3 分 4. 应急处置及环保保障方案（8 分） 针对设备故障、水质波动、暴雨增量、渗滤液溢流、环保迎检、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 预案完整、流程清晰、风险可控：5-8 分 - 预案基本齐全：2-5 分 - 预案缺失、无针对性：1-2 分
商务 评审	项目团队配置	5	根据项目负责人、现场运维人员配置、从业经验、专业能力、人员稳定性承诺打分： - 人员配置充足、专业匹配、经验丰富：5 分 - 人员基本满足：3 分 - 人员配置简单：1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质保及履约保障	10	1. 水质达标保障承诺、违约处置承诺（4 分） 2. 设备维修、易损件更换、故障抢修时效承诺（3 分） 3. 售后服务响应、巡检、月度报告、迎检保障（3 分）
	业绩	15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一至今，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及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满分	100 分
----	-------

备注：

-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3)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子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2026年下半年渗滤液处理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委 托 方）： 子洲县环境卫生所

乙方（受委托方）：

项目编号：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子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6 年下半年渗滤液处理 服务合同

甲方： 子洲县环境卫生所

联系人及电话： 09127224613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镇人民街 325号

乙方：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鉴于乙方依法参加了子洲县环境卫生所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的投标并中标，甲方确定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所述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的服务，甲方按约定支付服务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子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2026 年下半年渗滤液处理服务
2. 项目地址： 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林场村
3. 运行内容：

(1) 乙方负责渗滤液处理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处理后的水质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的相关指标。

(2) 服务范围涵盖所有处理设备设施（含预处理设备、膜处理系统等）

的操作、巡检、维修、保养，以及处理所需药剂的采购、储存和投加。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若合同期满仍有渗滤液处理应急需求，则合同期顺延，其他条件不变。在服务期内，乙方需持续、稳定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1. 计费依据：以实际处理的渗滤液出水量为准，单价 元/m³（含中水运输费用）。

2. 价格稳定性：合同有效期内，中标服务价格不受原材料价格、外汇汇率变化等影响。

3. 费用包含：涵盖设备提供、人员派遣、药剂采购运输、劳务、保险、水质检测、税费、水电、设备维护保养等渗滤液处理全过程所有费用等。

（二）支付方式：

1. 每月作为一个付款周期，乙方应在每月7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处理水量报表、证明材料及费用结算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结合当月考核结果（含扣款事项）办理款项支付。当月支付金额=（月度总服务费-月度扣款）×90%；次月支付当月90%的服务费时，一并支付上月预留的 10%保证金；合同期内，甲方始终留存上一月度的 10%保证金作为考核担保；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后，甲方一次性结清最后一期 10%保证金。

2. 甲方在每月 15 日之前将上月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3. 付款信息：

单 位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账 号：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按合同约定对处理后水质进行检测，发现不达标，可要求乙方整改，直至达标为止。因水质不达标造成的直接损失（含环保罚款、第三方索赔等），由乙方承担。

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包括提供渗滤液处理的场地、水电接入等基础设施。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1. 按照合同约定获取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费用。
2. 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义务

1. 处理产量：每日处理量不低于150方，配合二期工程及填埋场相关安排，完成前期渗滤液抽排工作，保障二期工程顺利实施。同时兼顾县政府尚未明确的垃圾场后期规划走向，做好二期工程建设、现有场地改扩建或

封场等不同方案的应对准备。

2. 资质与人员：提供渗滤液处理能力 & 资质证明文件，工作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并经过岗前培训，确保具备承担本项目的专业能力。

3. 设备与技术：配备满足处理规模需求的先进高效设备、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按国家规范和合同约定开展系统运行管理与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水质达标。

4. 工艺与标准：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浓缩液通过专门系统回灌填埋场（不得随意排放或排入调节池/收集池），达标中水排入中水池并运送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每月向甲方提交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5. 台账管理：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制度和台账，如实记录处理量、水质数据、设备运行、药剂使用等信息，定期向甲方报送；运行台账存档期限不低于三年，在此期间，应确保档案的完整性与安全性，便于随时查阅与追溯。同时报送甲方及垃圾场备案。

6. 数据报送配合：在服务期内，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及填埋场运营方的系统数据报送需求，及时、准确地提供所需的渗滤液处理数据。即使在服务期满后，对于合同期内产生的数据，乙方仍需履行配合报送的义务，以保障数据的连贯性与完整性，满足后续各项工作需求。

7. 设备维护与更新：定期全面检查维护处理系统，及时排查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故障或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服务期内负责设备的更新、改造和升级，确保符合环保要求和运行需求。

8. 全流程管控：负责渗滤液从调节池、输送管道到污水处理厂的全流程管理，保障处理达标、输送合规，无渗滤液外溢；服务期满后，乙方投

资建设的设备设施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9. 安全责任：按操作规程配备安全设施及防护装备，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伤等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沟通协作：遇合同外相关事项，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服务期内及期满后，配合甲方及填埋场运营方的数据报送需求，保障合同期内数据的连贯性与完整性。

11. 计量管理：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精度高、量程适配的原水进水表和产水出水表（具备瞬时/累计流量读存功能），试运行前经甲乙双方检测及计量监管机构校准合格后方可使用；定期提交计量数据报表（含原水总量、每日进水量、产水总量、每日出水量等）；负责计量系统日常维护，故障时及时维修、标定并报告甲方。

12. 保障措施：5个工作日内完成高峰期设备升级/更换，满足雨季等大水量处理需求；制定设备故障、水质异常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响应处置，降低环境影响。

13. 日常运营要求：

① 服从环保及相关部门监督管理，第三方检测发现不达标排放的，承担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

② 专人负责处理工作，如实填写记录表，确保记录真实、完整、清晰、及时；

③ 做好原料、药剂的采购、保管、使用和安全管理，及时完成硫酸备案并承担相关费用，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④ 药剂、履带等物料存放在储藏间，RO膜等危险废物按标准分区存放在危废间并做好标识，建立危废台账，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处置并留存去向记录；

- ⑤ 中水拉运过程中确保无滴漏外溢，否则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环保部门罚款、甲方考核扣款；
- ⑥ 定期开展防汛、消防演练并留存相关依据。

五、水质监测与达标管理

1. 进水水质：以生活垃圾填埋场内渗滤液实际进场检测指标为准。
2. 产水标准：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必须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2 标准（以国家发布的标准文本为准），具体控制项目及限值如下。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2 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SS）/（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以 N 计）/（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以 N 计）/（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以 P 计）/（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铜*（mg/L）	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锌*（mg/L）	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汞/（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总镉/（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铬/（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六价铬/（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5	总砷/（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6	总铅/（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7	总铍*（mg/L）	0.002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8	总镍*（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填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时需要增加控制的污染物			

六、设备维护与应急处理

1. 设备检修：乙方合理安排检修维护，需停用大修的，提前一周书面

通知甲方；突发事故需停运大修时，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2. 水质异常处理：出水水质不达标时，乙方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补救措施。

七、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渗滤液从调节池到污水处理厂的全流程安全生产管理，因乙方巡查不到位、疏忽等自身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含渗滤液外溢），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设备安全责任及撤离要求

1. 合同期内，无论设备是否处于运营状态，所有渗滤液处理相关设备（含乙方投资建设、配备的全部设施）的安全管理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设备停产期间（含检修、汛期、应急处置等任何非运营时段），若发生设备损坏、丢失、故障、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根据场区规划、甲方通知或合同约定需撤离设备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组织拆除、撤离工作，确保按期完成且不影响场区正常运营，拆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安全风险及场地恢复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 考核标准

1. 影响二期工程进度：未按县政府及住建局要求推进渗滤液处理，导致二期工程（或县政府及住建局其他工程计划）进度滞后的，按 1 万元/日扣除服务费，滞后期间累计计算，直至进度达标；

2. 发生渗滤液外溢事件：发生渗滤液外溢的，扣除当年年度结算金额的 12%；若外溢造成环境污染、第三方经济损失或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除上述扣款外，乙方还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应急处置、赔偿

及法律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产水延误，直接导致渗滤液外溢并引发环保事故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扣除当年年度结算金额的 16%。若发生上述违约情形时，本年度尚未形成年度结算金额，则本条约定的违约金按本项目财政审批年度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计取。前述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补足全部差额；甲方有权将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应付结算款、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抵扣。

3. 浓缩液回灌不规范：回灌流程、频次、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技术规范的，每次扣款 5000 元，累计 3 次以上的，加倍扣款并限期整改；

4. 汛期处置违约：汛期因乙方管理或设备问题导致停产，或日处理量未达 150 方的，每次扣款 1 万元，连续2 次未达标的，额外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

5. 出水水质不达标：出水水质指标不符合标准的，扣除当月总费用的 10%，若连续 2 次不达标，扣除当月总费用的 15%，并通报环保主管部门；

6. 中水拉运途中滴漏外溢：中水运输车辆未做好密封措施，出现滴漏外溢的，每次扣款 1000 元，造成路面污染或公共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清理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7. 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未遵守合同约定的日常运营要求（如台账填报、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每次扣款2000 元，同一义务累计 3 次未履

行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

十、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 1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违约金。

2. 乙方运营的出水水质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经乙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支付。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合同履行期间，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限相应延长，延长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一致；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勘察取证，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二、合同终止和退场

1. 甲乙双方合同期满自然终止或协商终止后乙方有权随时将设备撤场。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需要增加工作量或服务期的，乙方在新的补充协议签订前有权随时将设备撤场。

3. 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双方可以就合同期满后需要增加工作量或服务期限事宜，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乙方为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风险，该风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十四、合同的有效期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子洲县环境卫生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子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2026 年后半年渗滤液处理

2. 项目概况：为提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效率，保障填埋场周边生态环境安全。当前已进入主汛期，降雨集中，渗滤液产生量将持续增加，环保安全风险急剧加大。为有效防范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需压缩项目实施流程、缩短进场周期，快速实现系统稳定产水。亟须引入专业高效的渗滤液处理服务，确保出水达标、提高处理产能，守牢填埋场环境安全底线；服务需紧密配合填埋场二期工程总体部署，高质量完成前期渗滤液抽排工作，保障二期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做到渗滤液处理全流程合规、处置达标、运行高效，充分适配填埋场各阶段规划与建设实施要求。

3. 控制总价：397540.00 元

4. 限制单价：渗滤液处理项目达标出水单价 139 元/m³（含 20 元/m³的中水运输费，运输范围为将处理后的中水运送至子洲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再加工，距离约 17 公里）；

5. 合同类型：本次招标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有效期内，中标服务价格不受原材料价格、外汇汇率变化等影响。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截止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日期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若合同期满仍有渗滤液处理应急需求，则合同期顺延，其他条件不变。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按照合同要求持续、稳定地提供渗滤液处理全流程服务。

2. 报价要求：中标人需承担渗滤液处理全过程的所有费用，涵盖但不限于渗滤液处理设备的提供及运营人员的派遣费用、处理所需一切药剂的购置与运输费用、劳务费用、保险费用、水质检测费用、税费、水电费用、设备维护保养费用以及处理后中水运送至子洲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运输费用等。投标人应充分考察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实施条件及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进行合理、准确的投标报价。

3. 服务范围

①设备要求：投标人需自行配备先进、高效且满足本项目处理规模需求的渗滤液处理设备。鉴于场地的局限性和便利性，设备应采用集装箱式一体化渗滤液处理设备。主体工艺须采用“预处理+反渗透”的核心处理工艺（包括 DTRO、STRO）或更先进高效的工艺。设备应具备稳定的运行性能，能够适应垃圾填埋场复杂的运行环境，确保在各种状况下都能正常运行；汛期渗滤液处理量每日出水不得低于 150 方，非汛期处理量可根据水质情况合理调整，且需满足项目整体处理需求。

②计量系统：需在渗滤液处理系统中安装原水进水表和产水出水表，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精度高、量程适配且具备瞬时/累计流量读存功能的水表，试运行前需经采购方及计量监管机构校准合格后方可使用；中标人负责计量系统日常维护，故障时及时维修、标定并立即报告采购方，同时定期向采购方提交水表数据报表（含原水总量、每日进水量、产水总量、每日出水量等）。

③处理效果保证：投标人需对投入设备系统的处理能力、处理效果以及处理成本给予实质性的保障，确保渗滤液处理量（尤其是主汛期）和出水水质完全达到招标及国家规范要求，处理后的达标中水必须排入中水池并由中标人运送至子洲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深度再加工，最终接入市政管网。

④运营团队组建：投标人需组建专业的运营团队常驻填埋场现场，团队成员应具备渗滤液处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全部持证上岗并经过岗前培训，具备丰富的渗滤液处理经验，涵盖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水质监测、应急处置等专业人员；运营团队需制定完善的人员排班计划和培训制度，确保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管理，保障处理工作高效、稳定进行。

⑤处理工艺与标准：采用成熟、可靠的渗滤液处理工艺，浓缩液需通过专门系统回灌填埋场，不得随意排放或排入调节池/收集池；确保处理后的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2 标准，中标人需每月向采购方提交出水水质检测报告，定期对水质进行全面检测并提供详细检测报告。

⑥保障措施：中标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高峰期设备升级/更换工作，满足雨季等大水量处理需求（汛期日处理量不低于 150 方）；制定设备故障、水质异常、渗滤液外溢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响应处置，最大限度降低环境影响；严格配合采购方及上级部门安排的填埋场二期工程前期工作，以及其他填埋场规划相关的渗滤液抽排、加速处理等工作，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不得出现执行失误影响工程进度。提前做好预案，

适配二期工程建设、现有场地改扩建或封场等不同规划方案的渗滤液处理需求。

⑦采购人提供条件：采购人负责提供用电设施、场地以及自来水设施，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4. 入场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投标人运营队伍和设备必须5 天内入场并达标产水。因中标方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进场、产水延误，直接造成渗滤液外溢并引发环保事故的，全部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同时扣除当年年度结算金额的 16%；如违约发生时本年度尚未形成年度结算金额，则以本项目财政审批年度预算金额作为基数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继续补足差额，甲方可直接在结算款、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5. 日常运营要求：

①运营维护：投标人负责对投入的渗滤液处理系统及其附属设施（含预处理设备、膜处理系统等）的日常操作、巡检、运营及维护保养，定期全面检查维护处理系统，及时排查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且能根据填埋场规划调整灵活适配处理需求。

②达标排放：投标人承担渗滤液处理并达标排放的全部责任，严格遵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及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标准，第三方检测发现不达标排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行政处罚及全部法律责任。

③监督管理与检测：服从环保、公安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按要求开展水质检测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因水质不达标造成的直接损失（含环保罚款、第三方索赔等），由投标人承担。

④记录与存档：每天安排专人负责渗滤液处理工作，如实填写记录表，确保记录真实、完整、清晰、及时；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制度和台账，如实记录处理量、水质数据、设备运行、药剂使用等信息，运行台账存档期限不低于三年，按月报送采购方并存档，确保档案完整性与安全性，便于随时查阅与追溯。

⑤原料及药剂管理：做好原料、药剂的采购、保管、使用和安全管理，完成硫酸备案并承担相关费用，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药剂、履带等物料存放在储藏间，RO膜等危险废物按标准分区存放在危废间并做好标识，建立危废台账，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处置并留存去向记录。

⑥中水运输管理：中标人负责中水拉运全流程管控，确保运输车辆做好密封措施，

无滴漏外溢情况，若出现滴漏外溢，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环保部门罚款及采购方考核扣款，造成路面污染或公共设施损坏的，投标人负责清理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⑦ 安全与演练：按操作规程配备安全设施及防护装备，定期开展防汛、消防演练并留存相关依据；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伤等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技术要求

（一）进出水水质要求

1. 进水水质：以子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渗滤液实际进场检测指标为准，参考指标如下：

表 1：本项目进水水质

序号	项目名称	进水
1	PH（无量纲）	8.07
1	色度（稀释倍数）	3×10^3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4.5×10^3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mg/L）	864
4	悬浮物（SS）/（mg/L）	510
5	总氮（以 N 计）/（mg/L）	768
6	氨氮（以 N 计）/（mg/L）	666
7	总磷（以 P 计）/（mg/L）	8.21
8	粪大肠菌群/（个/L）	9.4×10^8
9	总汞/（mg/L）	0.00026
10	总砷/（mg/L）	0.0033

2. 出水水质：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必须严格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2 标准，具体如下：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2 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 (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 (SS) / (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 (以 N 计) / (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 (以 N 计) / (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 (以 P 计) / (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 / (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铜* (mg/L)	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锌* (mg/L)	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汞 / (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总镉 / (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铬 /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六价铬 / (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5	总砷 /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6	总铅 /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7	总铍* (mg/L)	0.002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二) 日常监测要求

1. 中标人需对产水进行日常监测，核心检测指标为 COD、氨氮和 pH，可自行检测但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方法，留存完整检测数据及依据，确保水质持续符合上述出水标准。

2. 每月完成一次出水水质全指标检测，向采购方提交正式的出水水质检测报告，配合采购方及环保部门的随机抽检工作。

(三) 运行要求

1. 操作规程：严格遵守渗滤液处理设备的操作规程，科学合理组织生产运行，确保设备稳定运行、达标排放，落实全流程安全生产管理，承担从调节池、输送管道到子洲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流程安全责任，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含渗滤液外溢），全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记录与备案：详实、规范记录运行过程中的各项数据，包括运行记录表、设备维修记录表及水质化验表等日常台账资料，按时抄送给采购方进行备案；随时配合采购

方及填埋场运营方的系统数据报送需求，及时、准确提供所需渗滤液处理数据，服务期满后仍需配合合同期内数据的报送工作。

3. 设备维护：合理安排设备检修维护，需停用大修的，提前一周书面通知采购方；突发事故需停运大修的，立即通知采购方，经批准后实施；服务期内负责设备的更新、改造和升级，确保符合环保要求和运行需求，同时适配填埋场二期工程及各类规划调整的处理需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设备故障或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应急处理：出水水质不达标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补救措施；制定完善的设备故障、水质异常、汛期大水量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响应处置，降低环境影响。

5. 工程与规划配合：严格配合采购方及上级部门安排的填埋场二期工程前期工作，按要求完成前期渗滤液抽排等核心工作，保障二期工程顺利实施；同时主动兼顾县政府尚未明确的垃圾场后期规划走向，提前做好二期工程建设、现有场地改扩建或封场等不同方案的应对准备，根据规划调整及时优化渗滤液处理方案，确保处理工作无缝衔接、无任何失误；若因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推进渗滤液处理，导致二期工程或上级部门其他工程计划进度延误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监督配合：积极做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确保项目运营符合监管要求。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需承担渗滤液从调节池、输送管道到子洲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流程管理责任，保障处理达标、输送合规，无渗滤液外溢情况。

2. 中标人投资建设的设备设施，在服务期满后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合同期满自然终止或协商终止后，中标人可按约定随时将设备撤场。

3. 本采购需求未明确的内容，按照双方签订的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付款方式：1. 每月作为一个付款周期，乙方应在每月 7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处理水量报表、证明材料及费用结算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结合当月考核结果（含扣款事项）办理款项支付。当月支付金额=（月度总服务费-月度扣款）×90%；次月支付

当月90%的服务费时，一并支付上月预留的 10%保证金；合同期内，甲方始终留存上一月度的 10%保证金作为考核担保；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后，甲方一次性结清最后一期 10%保证金。

2. 甲方在每月 15 日之前将上月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3）结算方式：固定单价据实结算，累计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当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最高限价，本合同自动终止，无论日历服务期是否满 12 个月，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服务时间未到期主张补偿。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HLH-202609-01

子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2026年下半年渗滤液处

理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时 间：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会撤销响应文件。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 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单价 (元/m3)	
磋商报价	人 民 币 (小写) : _____ 元 大 写 金 额 : _____ 元
服务期	
备注	

- 注：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 2、本表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不响应，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不响应，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一、响应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并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写方案求。

(格式自拟)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

四、主要人员简历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 年限				从事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第七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八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期为一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成交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一年）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提供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址上申报的截图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不用在响应文件中使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单价（元/m ³ ）	
磋商报价	人 民 币（小写）： _____ 元 大 写 金 额： _____ 元
服务期	
备注	

注：此表打印加盖公章后在开标现场填报，在首次递交文件时不用填写。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